

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发生了变化，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、销售和接受劳务等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、交易标的、交易价格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。该事项有助于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  
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。)

委员签名：

孙 颖

胡 祥甫